

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環境

我們於中國從事礦山勘探及加工，而所有有關礦山及資源管理的法律及條例均對我們適用。我們已於本文件選取及概述若干此等法律及條例。此外，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是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所有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管理的法律及條例均對我們適用。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概述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有關錳業務的部分。此外，我們亦已於本文件選取及概述部分有關土地使用權、環境保護、森林保護、稅項及勞工的一般法律及條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已獲得所有於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必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惟於本文件「業務—法規事宜—中國業務」一節中所披露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國家對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各方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並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註冊及繳交使用費，以取得採礦權及探礦權。

國土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的監督及管理工作。省級國土資源廳負責管轄區內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國政府對探礦區實施統一的登記制度。礦產資源勘探登記工作由國土資源部負責。特種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可由國務院授權有關主管部門負責。

設立採礦企業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且審批機關須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對其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開採方案、生產及技術條件以及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等進行審查。

《廣西壯族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

根據廣西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修訂的《廣西壯族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在廣西行政區內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和管理的實體和個人，必須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探礦權及採礦權實行有償取得制度。依法取得的探礦權及採礦權可以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條例的規定轉讓。

監管環境

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地區登記制度。申請地方人民政府財政出資勘查並已探明礦產地塊的勘探權的，探礦權申請人除依法繳納探礦權使用費外，還應當繳納經評估的探礦權價款。從事地質勘查活動的單位，必須依法取得地質勘查資格；倘取得探礦權的人士不符合地質勘查資格，應當委託具有地質勘查資格的實體進行地質勘查。探礦權擁有人應當按照勘查許可證規定的勘查區塊範圍和勘查專案進行勘查，並按照批准的勘查設計施工。倘探礦權擁有人需要延長勘查工作時間，應當在勘查許可證屆滿前30日申請延續登記。可申請延續登記2次，每次延續時間不得超過2年。探礦權擁有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勘查許可證自行廢止。探礦權擁有人完成勘查專案後，必須編寫勘查報告。供興建礦山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礦床勘查報告和供興建中小型水源地建設使用的地下水勘查報告，將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礦產儲量審批機構審批。礦產儲量審批機構應當自收到大中型礦床勘查報告之日起6個月內，以及自收取小型礦床勘查報告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覆。未經審批的勘查報告不得作為礦山建設設計的依據。

除該條例列明的個別情況外，任何有意勘探礦產資源的人士，應當向縣級以上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辦理開採登記手續，以及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權申請人在提出採礦權申請前，應當持經批准的勘查報告或地質資料，按照現行條例第二十條內有關授權的規定向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申請劃定礦區範圍。地質礦產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40日內，作出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的決定，並書面通知採礦權申請人。採礦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乃按照礦山建設規模確定：大型礦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30年；中型礦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20年；小型礦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10年。任何有意於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繼續開採的採礦權擁有人，必須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日，前往原發證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發證機關將在接獲報告當日起15日內完成審批。有意變更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採礦企業名稱以及轉讓採礦權的採礦權擁有人，應當在作出任何變更前向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開採大中型規模礦產資源的採礦權擁有人自採礦許可證頒發之日起2年內未進行建設或生產，或無合理理由停工或停產連續滿2年，則採礦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撤回其許可證。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須視乎礦山的規模而定。大型礦山、中型礦山及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

監管環境

證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礦產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可於遵守指定延期手續後在到期前三十天內重續。倘礦產勘查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未能就其許可證續期，該勘探或採礦許可證將在到期後自動失效。倘開採區、礦石種類、開採方法、公司名稱出現任何變動或採礦權出現任何轉讓，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有效期內為該許可證申請續期。勘查許可證持有人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繳付勘查許可證使用費及採礦許可證使用費。採礦許可證使用費須每年支付一次。採礦權使用費為每年開採區的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

《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探礦權擁有人有權在劃定的勘查作業區內進行規定的勘查作業，有權優先取得勘查作業區內礦產資源的探礦權。探礦權擁有人在達成指定的最低勘查投入並取得批准後，可以將探礦權轉讓他人。已取得採礦權的開採企業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或合作經營，或因企業資產出售以及出現其他情況導致企業資產的產權變更而需要變更採礦權主體，在獲得批准後，可以將採礦權轉讓予他人進行開採。就申請轉讓探礦權或採礦權的申請人而言，審批管理機關應當自收到轉讓申請當日起計40日內，作出准予轉讓或不准轉讓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勞動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及管理開採企業的主管部門監督及管理礦山的安全。

開採企業須設立保障生產安全的設施、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工作條件，並加強礦山安全控制工作，確保生產過程安全。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方案須符合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並須由管理開採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礦山建設工程必須按照管理開採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的設計方案施工。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須由勞動行政

監管環境

主管部門審查，且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啓用。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竣工後須由管理開採企業的主管部門及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如未能符合開採行業的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則其批准及經營申請將被拒絕。

開採業務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以保障生產安全。開採企業須遵守開礦行業的各項安全規則及不同技術標準（視乎所開採的礦種而定），並須制定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以及向職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礦長須負責有關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頒佈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條例》，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照有關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公司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指引及監督全國非煤礦礦山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亦負責向中央政府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包括集團公司、法團及上市公司）以及離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煤礦安全主管部門負責上文所述以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以及擁有非煤礦礦山或尾礦設施的其他非開採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工作。

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非煤礦礦山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及管理主管部門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就金屬與非金屬企業而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與否均視乎其個別生產系統而定。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且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及管理的主管部門申請。

倘採礦許可證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內屆滿，非煤礦礦山企業應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15日內向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報告，並交回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原件及複印件。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的實體須繳交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及價款。探礦權使用費以勘查年度計算，按區塊面積逐年繳納，即第一個勘查年度至第三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

監管環境

幣100元，惟最高不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採礦權使用費按礦區範圍面積逐年繳納，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就探礦權及採礦權價款收取標準而言，有關價款以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確認的評估價格為依據，須一次或分期繳納；然而，探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而採礦權價款繳納期限則最長不得超過6年。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由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勘探、開採登記或年檢時繳納。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勘查、開採登記或年檢時，按照登記管理機關確定的標準，將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直接繳入同級財政部門開設的「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財政專戶」。

《關於深化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及補充通知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深化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探礦權及採礦權必須以有償原則授出，而任何持有探明礦產資源的探礦權或礦探權但沒有彌償的持有人須向國家繳付該採礦權的價款。除非另有批准，所有探礦權及採礦權必須以公開競價、拍賣或掛牌方式授出。探礦權及採礦權的持有人必須準時繳足有關款項。

若難以一次性繳納探礦權或採礦權價款，經探礦權及採礦權審批登記機關批准，可在探礦權及採礦權有效期內分期繳納，其中探礦權價款可於2年內繳納，第一年繳納比例不應低於60%；而採礦權價款可於10年內繳納，第一年繳納比例不應低於20%。分期繳納價款的探礦權及採礦權持有人將承擔不低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水平的資金佔用費。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改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礦產資源補償費列入企業的管理費用，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資源補償費 = 礦產品銷售收入 × 補償費費率 × 開採回收率系數

監管環境

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的任何調整，由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確定，並須待國務院批准施行。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連同財政部門徵收。探礦權持有人應當於每年的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於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上一年度下半年的費用。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有關問題的復函》(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國土資函259號)，在中國境內和其他管轄海域開採礦產資源，不管作何種用途，均應按國家規定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其費率為2%。

在特定情形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及同級財政部門共同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則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匯報。

《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財務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安全生產費指特別用於企業按標準要求改善生產環境的費用。在中國經營採礦業務的企業應就安全生產費作撥備。金屬礦山的標準撥備金額為露天礦山每噸人民幣4元，井下礦山每噸人民幣8元。煤礦山及煤相關非金屬礦山、水體下礦山、有自燃可能性的礦山、在受保護建築物和鐵路下開始的地下礦山，以及其他對安全生產有特殊要求的礦山，經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財政局共同批准後，可提高標準撥備金額至不超過50%。

稅項

有關外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律、法例、通告及決定(統稱為「適用外資企業稅項法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開始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監管環境

- 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權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
-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企業所得稅

(a) 納稅人

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所得稅納稅人指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企業。

(b) 稅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將對國內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0%及統一減稅標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現時受減稅限制的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漸增加至25.0%。

(c) 優惠待遇

於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於經濟特區成立公司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營運的外國企業及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生產性質的外資企業，須按寬減稅率15.0%繳納所得稅。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城區成立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須按寬減稅率24.0%繳納所得稅。

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城區或國務院所界定的屬於能源、交通、港口、碼頭或國家鼓勵之其他項目範疇內之外資企業，可按寬減稅率15.0%繳納所得稅。

計劃經營期間不少於十年且屬生產性質之外資企業，將自獲利年度開始起，第一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減半征收所得稅。然而，從事石油、天然氣、

監管環境

稀有金屬及貴重金屬等資源開採業務之外資企業能否獲豁免或寬減所得稅，須由國務院個別規定。經營期間少於十年的外資企業，須繳回獲豁免或寬減之所得稅金額。任何從事農業、林業或畜牧業之外國企業以及任何其他於未開發偏遠地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可於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就稅務批准企業作出存檔申請後，獲准於前兩段所述豁免或寬減稅項期間屆滿後下一個十年期間內，寬減15%至30%之應繳所得稅稅額。

任何外資企業及於中國成立、位於中國且從事生產或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於納稅年度產生之虧損可以往後納稅年度之收入填補。倘下個納稅年度之收入不足以填補上述虧損，有關款額可以再往後年度之收入填補，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任何外資企業於計算綜合所得稅退稅時，將獲准自與中國境外所產生收入有關之海外已付應繳外國所得稅金額中扣除。然而，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與中國境外所產生收入有關之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其他應繳所得稅金額。

隨着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被廢除，而所有居民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外資企業及中國國內公司)現均統一為2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於現時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權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屆滿日為止。至於在頒佈企業所得稅前成立但仍未開始第一個獲利年度的企業，減稅期的五年過渡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前享有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將在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享有法定稅率。其中，現時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企業將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8%、二零零九年的20%、二零一零年的22%、二零一一年的24%及二零一二年的25%。現時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的企業將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於企業所得稅中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及其他減稅或免稅優惠的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可根據優惠措施繼續享有相關優

監管環境

惠及於前稅項法律、行政規例及相關文件列明的年期，直至該年期屆滿為止。然而，如企業因未曾獲利而導致並未開始享有該等優惠，其優惠時期將由二零零八年開始計算。上述的「正在享有優惠政策的企業」指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並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登記的企業。

增值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於中國銷售或進口中國的商品以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維修及取替服務須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的稅率如下：

1. 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的商品（不包括於下文第2及第3項的商品）稅率為17.0%。
2. 納稅人就銷售或進口下列商品的稅率為13.0%：
 - (a) 穀類、可食用植物油；
 - (b) 供市民用的自來水、中央暖氣、空調、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甲烷及煤產品；
 - (c) 書本、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學肥料、農用化學品、農業用機器、農膜；及
 - (e) 其他國務院指定的商品。
3. 除非國務院另行釐定，否則納稅人就出口商品的稅率將為零。
4. 納稅人提供的加工及維修及取替服務的稅率為17.0%。

一項簡化稅項計算方法將應用於從事商品銷售或應課稅服務的小型納稅人（其資格受限於國務院及稅務機關的法規）。應付稅款須根據總銷售額及適用稅率計算。小型納稅人不會享有進項稅豁免。小型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3%。

營業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的業務（包括娛樂業務）、

監管環境

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營業稅稅率為介乎所提供的服務、已轉讓的無形資產或已出售的不動產費用的3.0%至20.0%（視情況而定）。以下為應付稅項金額的計算公式：

應付稅項金額 = 業務收入 × 稅率

業務收入應以人民幣計算。倘納稅人並非以人民幣結算其業務收入，應將其兌換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人、出口發貨人及進出口的擁有人須負責繳付關稅（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中國的關稅主要以從價稅（即商品的進口／出口價格）為基準計算稅項。計算關稅時，應根據進出口稅則將進口／出口商品分類至適當稅項項目，並根據相關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用以加工及包裝製成品或用以製造出口產品的原料、補充物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根據加工作出口的實際數額獲豁免繳納進口稅，或就進口物料及部件繳納進口關稅，並於其後根據加工作出口的商品實際數額獲退款。

為鼓勵引進外商投資，於一九九二年，中國對外資公司的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物料進口實施免稅及關稅減免。然而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對政策作調整後，該等免稅及減免已被終止，然而於該日前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仍可在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屬於外資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鼓勵類別及受限制B類別且涉及技術轉讓的外資項目，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可獲豁免關稅，惟列於外商投資項目非免稅進口商品目錄內的商品除外。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所賺取並於其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可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利潤及分派須根據新企業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新企業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標準稅率20%繳納預扣稅。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與香港於二

監管環境

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惟收款人須為一間於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倘收款人為一間持有中國公司不足25%資本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收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財產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而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一名香港居民實體亦需要是受益所有人，方能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品的組織和個人應繳納資源稅。資源稅的稅目及稅額應根據該條例所附的《資源稅稅目稅額幅度表》及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執行。稅目及稅額幅度的調整乃由國務院決定。鐵金屬礦石的稅額幅度為每噸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30元。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錳礦石的資源稅稅率已由每噸人民幣2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元。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原油天然氣資源稅改革若干問題的規定》，就開採於新疆自治區的原油及天然氣應繳納的資源稅的計算方法已作出修改。

《電解金屬錳行業准入條件》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頒佈《電解金屬錳行業准入條件》，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根據該准入條件，新建、改建和擴建電解金屬錳專案在工藝與裝備、能源和資源消耗、環境保護方面必須符合標準，其投資管理、土地使用及貸款融資也必須依據該准入條件。新建、改建和擴建電解金屬錳專案對環境影響的評估文件必須報送省級以上環保部門檢驗及審批。現有電解金屬錳生產商亦要通過技術改造達到環保、能源及資源消耗、安全生產

監管環境

等方面的准入條件。各級發展改革(經濟貿易)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當地電解金屬錳生產企業實施該等准入條件進行監督檢查。中國鐵合金工業協會和全國錳業技術委員會協助政府有關部門做好實施《電解金屬錳行業准入條件》的監督和管理工作。對不符合准入條件的新建、改建和擴建電解金屬錳專案，金融機構不予提供信貸支援，電力監管機構監督電力企業依法停止供電，環保部門不予辦理環保審批手續。地方人民政府或相關主管部門依法決定撤銷或頒令關閉的企業，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頒令其辦理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電解二氧化錳生產企業如轉產金屬錳，也適用該准入條件。

《鐵合金行業准入條件》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頒佈《鐵合金行業准入條件》，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根據該等准入條件，新建、改建和擴建鐵合金專案在工藝與裝備、能源和資源消耗、環境保護方面必須符合標準，其投資管理、土地使用、貸款融資等也必須依據該准入條件。現有鐵合金生產企業亦要通過技術改造達到環保、能源及資源消耗、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准入條件。各級鐵合金行業主管部門和有關執法部門負責對當地生產商執行鐵合金行業准入條件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中國鐵合金工業協會協助國家有關部門做好監督和管理工作。對不符合准入條件的新建、改建和擴建鐵合金專案，金融機構不得提供信貸支援，電力監管機構監督電力企業依法停止供電，環保部門不得辦理環保審批手續。地方人民政府或相關主管部門依法決定撤銷或頒令關閉的企業，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頒令其辦理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電石爐或黃磷爐等設備如需轉煉鐵合金及不同鐵合金品種相互轉煉，也適用本准入條件。

外商投資

經國務院批准後，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根據該目錄，鐵礦及錳礦勘探、開採及選礦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外匯局對該等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環境

表」上加蓋資本項目外匯業務專用章。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外匯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以根據商業計劃書或招股說明書載明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境內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境內。境內居民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變更手續後，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利潤、紅利、清算開支、轉股開支、減資開支等款項。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信貸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重大事項」），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或備案手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外匯資本金結匯，事先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應僅在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許可擅自改變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的用途，且倘有關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亦不可用於償還該等貸款。

《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修訂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貨物出口許可證採用統一的制度。國家並對受監管出口貨物進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為全國出口許可證管理的中央組織，並負責制定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規則及條例、監管及檢驗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的實施及對違規行為作出懲罰。商務部與海關總署將制定、調整及發佈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商務部將負責制定、調整及發佈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分級發證目錄》。出口許可證管理將採用「一證一關制」、「一批一證制」及「非一批一證制」。

監管環境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合規部門評估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有明文規定的專案，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專案，可以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申報。所有企業在已制定地方排放標準的區域排放污染物，應遵守有關地方標準。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企業在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擴建或改建之前，必須向當地環保局登記及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批准。建設專案中防治及控制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安裝防治及控制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專案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計委、國家環保總局、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凡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均須依法繳納排污費。排污費的種類和金額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照國家環保總局規定的核定許可權核定，並就排污費的種類及金額知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

排放污染物的單位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排污費。

監管環境

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各類環保法例及條例規定的行政處罰措施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收益、頒令停止生產或使用、吊銷許可證或其他具有許可性質的證書等。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人身傷亡的企業，其負責人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土地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若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地或森林造成損害，採礦經營者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措施，將土地恢復成可供利用狀態。復墾後的土地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復墾標準，且須經土地管理部門和有關行業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再用。當地國土資源局可對任何未能履行復墾義務的實體或個人進行處罰、要求其支付復墾費用及／或撤銷其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申請。

森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需要佔用、徵用或臨時佔用林地以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工作均須經縣級以上林業行政部門同意或批准。有關承授人須向縣級以上林業行政部門預繳森林植被恢復費。森林植被恢復費按照恢復不少於被佔用或徵用林地面積的森林植被所需的調查、規劃、造林及培育等費用釐定。

勞動法

我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監管，據此，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磋商同意及協定建立僱員合約。公司必須設立及有效實施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教育僱員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防止工傷及減低工作意外的制度。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付社會福利保證金。

管理僱員合約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此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聘用僱員當日與僱員建立僱用關係。書面僱用合約必須訂立以確立僱用關係，否則僱主將被視作犯法。此外，試用期及算定損害賠償受法律限制，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和利益。

監管環境

加蓬監管環境

由於華州礦業(一間由我們間接持有51%權益的公司)有意提取礦物作工業用原料，華州礦業受到加蓬採礦守則及其他有關發展及管理礦山及其資源的加蓬法律及條例管轄。因此，文件此部份概述及披露有關礦山開發及管理資源管理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條例。

此外，有關土地及附屬設施、外商投資、環境、勞工、入境、稅項、滙兌控制及關稅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條例已作節選概述。

我們的加蓬法律顧問告知，華州礦業已根據加蓬的地方及當地環保法例及法規，取得並遵守所有加蓬政府機關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同意書、授權、批文、頒令、證書、經銷權、專營權及許可，並作出一切聲明及存檔，且並無就其於加蓬的營運的任何未符合環保規定受任何罰則、罰款、頒令或制裁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華州礦業遵守加蓬的僱傭法例、稅務法例及其他相關規例。

加蓬採礦守則

於加蓬境內的礦產資源均屬加蓬政府所有。於加蓬負責採礦事宜的部門為採礦，亦稱為主管礦山的機關或「主管機關」。採礦分部須受加蓬採礦守則所規管，加蓬採礦守則包括下列主要規例：

-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第005/2000號法例，制訂監管加蓬勘探及採礦業務的採礦守則，稱為「加蓬採礦守則」以廢除舊有採礦守則(即日期為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第15/62號法例)的相反條文；
-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第003/2001號條例，修訂及完善加蓬採礦守則；
-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003/2002/PR號條例，修訂加蓬採礦守則；
-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007/2002號法例，修訂及追認第003/2002號條例；
- 二零零五年第08/05號法例，訂明加蓬採礦守則的收費及稅率；及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001085/PR/MMEPRH 號法令實施加蓬採礦守則。

加蓬採礦守則訂明(其中包括)法例、稅務、關稅及外滙管制體制、若干監管加蓬勘探及開採業務的環保規例，以及有關若干土地事項如國有土地、土地擁有權及土地開發的條文。此外，加蓬採礦守則列明為珍貴物質(如黃金、銀或白金)的礦物須遵守特定規例。

監管環境

根據加蓬採礦守則，礦床被視為從礦山或採石場中開採。任何可用作工業原料或作為能源來源的礦物均被視作從礦山中開採，而任何與建築物料有關的礦物則被視為從採石場中開採。本節主要說明加蓬採礦守則有關礦山的規例。

加蓬採礦守則有關礦場的規例包括勘察授權、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勘察授權

勘察授權由採礦局局長發出，該授權允許持有人進行包括地面或地下物料調查或地質勘察，以於有關授權所指定的範圍內發現特定物質。勘察授權為期最多兩年且不能續期，授權授予勘察的礦物可為一種或多種礦物。授權僅限於地面調查，且不可轉讓。

勘察授權持有人須每半年申報以及繳交稅項。勘察授權持有人並無任何採礦守則下列明的特定工作及開銷責任。

勘察授權持有人可就勘察授權所載的土地範圍內申請勘查許可證較任何第三方有優先權取得勘查許可證，惟持有人須於採礦局發出第三方申請勘查許可證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許可證

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乃根據加蓬採礦守則授出，並授予可顯示彼等有財政及技術能力於加蓬境內進行勘查及採礦業務的公司。

勘查許可證授予持有人權利於相關許可證列明的範圍內獨家進行研究、勘探及若干其他活動，以識別礦床資源。勘查許可證透過採礦局局長法令授出。該法令通常於加蓬法律憲報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du Gabon* 中刊登。

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授予持有人權利於採礦許可證列明的範圍內進行礦物開採及開發活動。採礦許可證透過採礦局局長法令授出，且通常於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du Gabon* 中刊登。

根據加蓬採礦守則，加蓬政府有權根據勘查或採礦許可證或採礦協定，直接或以分佔許可證持有人股本形式透過國有公司間接參與勘探及採礦業務。

倘許可證屬共同持有，共同持有人需共同及個別負責，而該等持有人就勘探及採礦業務訂立的合約必須呈交採礦局批核。

監管環境

勘查許可證

勘查許可證透過法令授出，最長有效期為三年，可重續兩次，每次三年。倘採礦協定列明的工程項目已全部進行，且於之前期間所有的法律、規例及合約責任已正式履行，有效期將會自動重續。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許可證列明的範圍內獨家進行許可證列明的物質勘探活動，倘發現具商業價值的物質，則有權優先申請採礦許可證。此外，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於進行勘探活動過程中自由處置已開採的礦物，惟倘該等開採活動構成開採業務則除外。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部份勘查許可證，惟須事先取得採礦局局長的批准，採礦局局長會參考主管機關就有關承讓人的財政及技術能力的建議。批准透過採礦局局長法令授出，且通常於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du Gabon* 中刊登。在勘查許可證屆滿前，加蓬政府及最初持有人訂立的採礦協定仍屬有效。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按採礦協定條約列明承諾進行最少的工程以及耗用最低預算。倘持有人未能履行其承諾，則持有人重續許可的申請可被撤回，且地面面積可能會降低或勘查許可證會被註銷。

緊隨授予勘查許可證後兩個月內，持有人須向主管機構呈交目前年度餘下的工程計劃。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i)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向該局呈交下一年度的工程計劃及預算；及(ii)於每年年初時向該局呈交過去一年實際已進行工程及產生的開支報告。

倘勘探業務因非法理由而暫停或大幅收縮，或倘持有人並未遵守採礦協定列明的承擔及責任，則勘查許可證可被撤回。在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根據勘查許可證授出的地面面積必須歸還加蓬政府，惟已存檔及／或授出採礦許可證的地面面積則除外。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於申請提交後授出，申請須提交(其中包括)(i)載有已發現的具商業價值礦物一般工作計劃的開發及開採計劃；(ii)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及開支，顯示相關發現具商業價值的可行性研究；及(iii)環境影響研究，包括進行開採業務前的環境影響評估、計劃進行的開採業務詳情、有關環境及地區人口的環境管理計劃，以及環境修復計劃。

倘開發及開採計劃並無說明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擁有足夠財政及技術能力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或倘可行性研究並無說明相關發現具商業價值，或倘環境影響研究未能充分處理計劃開採業務的環境保育事宜及／或倘開採業務被視為將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則加蓬政府可拒絕授出有關採礦許可證。

監管環境

採礦許可證透過法令授出有效期為期十年，並可在完成公眾諮詢及環境影響研究後無限次重續，每次五年。採礦協定在採礦局局長作出建議，以及完成公眾諮詢及評估開採業務對環境及地區人口影響的調查後，專營權透過加蓬總統法令授出。專營權有效期為二十五年，可無限次重續，每次十年。專營權為房地產權利，而持有人擁有該權利，有關權利與地面及地底(公共土地及私人土地)的擁有權不同，其擁有權可以抵押。

採礦許可證及專營權均可轉讓，惟須經採礦局局長根據主管機構就有關承讓人的財政及技術能力的建議事先批准。批文透過採礦局局長法令授出，且通常於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du Gabon* 中刊登。

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持有人有權於相關許可證指定範圍內獨家進行指定礦物的勘探業務及開採業務，以及自由出售於開採業務進行期間取得的礦物。然而，輸出加蓬採礦守則列明為「珍貴」的物質(如黃金、銀及白金)必須向主管機構申報，並經採礦局局長批准。

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持有人必須根據行業生效的規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以便優化儲存回收量及保護環境。持有人必須知會主管機構已進行的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及探明及／或估計儲量。

倘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持有人嚴重違反加蓬採礦守則或採礦協定，而該嚴重違反情況並非由經濟或技術因素所造成，則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可被撤回。在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有效期屆滿及周邊地區修復後，相關的地面面積將歸還加蓬政府。

採礦協定

加蓬採礦守則列明授出勘查許可證的同時必須受採礦協定約束，採礦協定乃由加蓬政府及獲授勘查許可證的實體訂立。

申請勘查許可證應包括草擬採礦協定，其內容跟從主管機構提供的標準協議。然而，加蓬採礦守則並無訂明採礦協定簽訂的時間，而加蓬的現時慣例，勘探期間無須簽訂採礦協定。

加蓬採礦守則規定在授出採礦許可證前，申請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應包括採礦協定，並經修訂以涵蓋監管開採業務的條例。因此，加蓬採礦守則規定採礦協定的修訂需於授出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前作出。由於目前在加蓬，勘探期間不需簽訂採礦協定乃一般慣例，故假設，實際上採礦協定應於授出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之前簽訂(而非修訂)並執行。

目前加蓬並無採礦協定的成例。雖然近期另外一間公司在獲授採礦許可證的同時訂立採礦

監管環境

協定，但是加蓬不在勘探期間訂立採礦協定屬於慣例。

採礦協定列明訂約各方(即政府及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該協定透過設立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於加蓬在許可證列明的地面範圍內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的一般法律、財政、財務、經濟、行政、關稅、社會及環境條件，以監管業務進程。

採礦協定必須嚴格符合加蓬採礦守則，並處理若干守則內列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倘為具商業價值且可行的發現，許可證持有人作出的擔保連同其主要責任；勘探期間適用的財務、稅務及關稅條文；培訓及僱用國家人力資源責任；環境、健康及安全責任；轉讓權利及責任；政府參與；入口設備的關稅制度；處理紛爭；預算、存檔及申報規定；主管機構的權力及授權；及註銷及／或撤回許可證。

土地及附屬基建

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許可證涵蓋的地面範圍內外使用全部土地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舉例而言，許可證持有人可使用土地作附屬及支援活動，如僱員宿舍、行政辦公室或工場，或興建及安裝運送所需設備及物資或勘探、開採及運送已出產物資所需的基建。此外，倘勘探及開採業務有需要，許可證持有人可開採及挖掘建築物物料、伐木、興建及經營發電廠。

土地擁有權制度

在加蓬，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根據加蓬有關土地及其擁有權制度的法例使用土地。根據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第14/63號法例設立有關國有土地的體制，土地擁有權制度分為兩種，即國有擁有權及私人擁有權。

國有擁有權

政府持有國有公共土地及國有私人土地。國有公共土地用作集體用途，即使若干土地使用權可授予私人公司，惟該等土地的擁有權證不可撥歸私人公司。國有私人土地則用作非集體用途。加蓬土地可為註冊土地(即已在地圖上顯示並於利伯維爾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土地)或未註冊土地。未註冊土地自動分類為由加蓬政府持有。

於公共設施(不論人工或天然設施)半徑100米範圍內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須從採礦局局長及負責該等設施的局長取得法令。同樣地，於墳墓、祭祀地方或宗教建築物亦須保持同等距離，但無須取得相關機構同意。

部份指定受保護地區可能須根據加蓬保護國家公園的特定法例及國際公約(如世界遺產公約或拉姆薩爾公約)而進一步禁止及限制開採活動。

監管環境

私人擁有權

加蓬憲法保障私人擁有權，除法律認可的公眾用途，連同公平及事前作出補償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可剝奪私人擁有權。私人擁有權以利伯維爾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土地業權作證明。

於私人民居、公墓、宗教建築物半徑100米範圍內進行的勘探及開採業務須經由業主及實際佔用人士批准。

倘實體須進入私人土地，採礦局局長可授出指令，授權實體臨時佔用土地不超過六個月，以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佔用超過六個月則須以法令授出授權。

倘實體須永久佔用私有土地，則政府可以強制收購法令的形式佔有土地。根據一九六一年五月十日第6/61號法例，徵收須於就徵收私人土地進行公眾諮詢，並確認業主及擁有利益人士(包括習俗上享有權利的人士)後，以法令形式申報公眾利益。根據加蓬採礦守則，授予專營權許可證自動包括於公眾諮詢前就有關勘探及開採業務將予進行的所有工程申報公眾利益。徵收程序讓許可證持有人在與相關業主或代表機構未能達成任何交易結果時，對私人土地或具習俗權利的土地進行強制性收購。儘管如此，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按徵收程序合理補償租戶、承租人或其他佔用者。

外商投資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第15/98號法例設立的加蓬投資守則以及其他國際及地區法律，該等法例保障投資者的司法及財務權益及穩定性，鼓勵外商於加蓬投資。推廣於加蓬投資由推廣私人投資代理負責。

投資守則訂明有關於加蓬投資的若干原則以及給予投資者的權利及保證。投資守則確立於加蓬設立及管理業務的自由，以及私人擁有權及本地及外國投資者獲公平對待的權利，而本地及外國投資者不論任何國籍均受相同的法規規管。投資守則的條文包括：於首三年經營獲豁免增值稅及企業稅、於鄉村經營的業務可獲稅務及關稅優惠(惟該等稅項優惠僅於相應守則列明的情況下方為適用)。此外，投資守則部份有關勘探及開採活動的部份條文已載入加蓬採礦守則。

加蓬亦為若干地區及國際組織的成員國，並受該等組織的制度規管，其中包括中非經濟貨幣委員會(「CEMAC」)。加蓬已追認下列旨在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公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認可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公約(亦稱為「紐約公約」、非洲商法協調組織條約(*Organization pour l'Harmonisation du Droit des Affaires en Afrique*)、中非銀行業委員

監管環境

會 (*Commission Bancaire d'Afrique Centrale*)、CIMA (*Conférence Interafricaine des Marchés d'Assurance*) 及 CIPRES (*Conférence Interafricaine de Prévoyance Sociale*)。

環境

加蓬擁有極豐盛但脆弱的生態系統，需要長期照料及保護。加蓬仍然為極少數擁有原始熱帶雨林的非洲國家之一，北部有超過三百萬公頃的原始森林。基於上述原因，加蓬加倍照料其森林資源。環境事務由加蓬境內法律及適用的地區及國際法律規管。

加蓬法律

加蓬的環境事項受環境法(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第16/93號法令)所規管。環境法的一般原則為確保環境保護，包括土地、水、空氣及動植物。加蓬採礦守則亦包括有關環境的條文。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16/01號法令訂立的加蓬山林守則，更明確提出保護森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第003/2007號國家公園法監管加蓬政府設立的十三個國家公園的規例，作為實踐一九九九年雅溫得宣言的一部分。該等國家公園佔加蓬領土約10%。一般而言，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止進行開採及油氣活動。

環境局局長有權實施政策以確保在開採天然資源過程中環境得以保護。開採天然資源的營運商需確保能令所開採的國家資源再生，並採用各種方法及實施程序以防止在開採該等天然資源期間環境所產生任何損害。興建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設施須事先通知環境局局長及／或取得環境局局長的批准。

採礦公司必須實施所有必需的措施，以保護地面土壤及地底土壤的穩定性，並防止勘探及開採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採礦公司在加蓬開展任何勘探及開採業務前，必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提交環境局局長審批。

於加蓬開展任何勘探及開採業務前未能進行環境影響研究，並將研究呈交予環境局局長審批乃屬刑事罪行，並須遭受罰款及監禁。此外，申請授出採礦許可證或專營權必須附帶環境影響研究、擬進行開採業務的說明、有關環境及地區人口的管理計劃，以及環境重建計劃。

為促進山林的可持續發展，山林守則經已採納。於加蓬山林進行商業性開採需持有有效山林勘查許可證，該許可證可授予個人或公司。

國際公約

加蓬為多項國際公約的簽署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拉姆薩爾濕地公約、阿爾及爾保育天然環境及天然資源公約、瀕臨絕種動植物貿易公約(CITES)、國際熱帶雨林公約、聯合國氣

監管環境

候變化公約、聯合國荒漠化公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保育公約及國際生物多樣化公約。

勞工法

勞工守則載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3/94號法例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第12/2000號法例。勞工守則包括旨在保障僱員合約內所示的僱員權利及福利的條文。

僱員合約

根據勞工守則，僱員合約即僱主與其加蓬僱員之間的書面或口頭協議，據此，僱員在僱主批准的情況下為僱主提供服務，以換取酬金。海外僱員必須具有書面僱員合約。

原則上，合約方應執行固定年期的僱員合約，直至合約屆滿日為止，惟經合約各方同意的情況下則除外。在遵守相關法律及合約程序的情況下，僱員可隨時終止無指定期限的僱員合約。僱主終止僱員合約受嚴格監管，並必須按勞工守則所載的特定程序進行。

僱主及僱員可書面協定僱員合約只會在試用期屆滿後方具全面約束力。於試用期間，監管終止僱用的保障法例並不適用，而任何一方可單方面終止合約。試用期需於僱員合約或獨立文件上寫明。試用期不得超過特定期限，期限視乎最終訂立的合約而定。

工時、假期及最低工資

根據勞工守則，僱員不應每週強制工作四十小時以上，工時超過四十小時須列為超時工作，並須支付超時薪金(除若干例外情況)。僱員為同一僱主每工作一年可獲享有每月兩日的有薪假期。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的第8585號法令載列僱員的最低工資，目前最低工資為每月80,000中非法郎(約1,400港元)。

工會

具共同專業知識的僱員有權成立工會，以保護彼等的共同權利及利益。最重要的工會可參與集體勞工協議談判。

所有擁有十名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舉行投票選舉僱員代表。該等代表任期三年，可以續期。擁有五十名以上僱員的公司須成立一個經濟社會委員會，以保障僱傭條款及條件。法令訂明經濟社會委員會的成員由指派產生。

監管環境

僱傭稅

本地及海外僱員均須繳交個人所得稅、補充性薪俸稅、社會保證供款及其他相關稅項(包括地方稅)，該等款項直接從僱主支付的薪酬中扣除，並於各僱員的月薪賬單中呈報。

補充性薪俸稅乃按1%(金額為100,000中非法郎或以下)及5.5%(金額高於100,000中非法郎(約1,700港元))的比率釐定。僱員部分的社會保證供款為每月總薪金及收益(包括實物福利)的2.5%。經扣除補充性薪俸稅及社會保證供款後的餘額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介乎應課稅收入的0%至50%。僱主須支付額外社會保證供款及國家房屋基金，金額分別為每名僱員每月總薪金及收益(包括實物福利)的20.1%及2%，而年度上限則為每年18,000,000中非法郎(約300,000港元)。

健康及安全

僱主須釐定及符合公共保健部長及勞工部長共同研究的衛生及安全準則。該等規例的副本必須張貼於僱員工作所在地的當眼位置。此外，擁有五十名以上僱員的公司需設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以協助保障全體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檢查是否已遵守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規，分析專業風險及工作環境，以及進行防止工傷的檢查。至於少於五十名僱員的公司或擁有逾五十名僱員惟並未成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的公司，上述責任則由僱員代表履行。

海外僱員

上文所載的勞工守則法規定亦適用於在加蓬工作的海外僱員。然而，海外僱員須簽訂由勞工部長正式授權的書面僱員合約，並需持有有效僱用授權。倘海外人士的工作合約並未獲批或僱主尚未呈交申請以作審批，則上述合約即告無效，而僱主須承擔支付將僱員遣送回國的費用，僱主亦可能需負上刑事責任。

就授權公司與一名海外公民訂立僱員合約而言，該公司必須證明加蓬並無可供聘用進行該工作的合資格國民。勞工守則亦列明僱用授權雖然可以重續，但僅會發給某一特定僱員、特定工作、特定公司，並只限於不超過兩年的特定期間。僱主必須就所需的僱用授權提交申請。

入境法

於加蓬工作的海外僱員必須持有有效入境簽證。入境簽證的申請及其他正規手續必須於該海外人士進入加蓬境內前完成及批准，以獲批進出加蓬領土。一經進入加蓬領土，由於海外僱員必須持有有效居住許可證，故海外僱員須呈交居住許可證的申請。

監管環境

稅制

監管

許可證持有人適用的稅制受加蓬採礦守則及加蓬一般適用稅法所規管，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一般稅項及特別稅項。持有人亦可根據加蓬採礦守則獲得稅項豁免或特定條款。此外，如加蓬採礦守則所訂明，部分稅項（尤其是企業稅）可以有利於許可證持有人的形式作出安排。

一般直接及間接稅項

許可證持有人主要須繳納下列一般直接及間接稅項：所得稅、企業稅（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35%）、最低企業稅、股息稅（一般稅率為20%）、土地及地方稅（包括物業稅，稅率為無樓宇土地市值的2%及有樓宇土地租值的9.38%）、營業執照稅（最高年度上限約為8,500港元）、增值稅，以及因註冊、注資及分配房地產及個人物業（包括轉讓授權及許可證）而徵收的印花稅。此外，僱主及僱員必須作出下列每月供款：(i)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僱主據此須就僱員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作出22.6%供款；及(ii)國家住房基金 (Housing National Fund)，僱主據此須就僱員薪金及福利作出2%供款。

企業稅

根據加蓬採礦守則，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於加蓬生效的稅務守則訂明的企業稅。加蓬採礦守則規定持有人應存置獨立賬簿，以就勘探及開採業務編製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企業稅根據勘探及開採業務產生的純利進行評估。純利乃經扣除應課稅收入的若干開支後計算得出。應課稅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所得款項、資產銷售時產生的資本收益、滙兌收益及其他與開採業務直接相關的溢利。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受特定可扣減條件所限）開採稅、折舊及撥備，以及供應、原料、人力、服務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技術支援及利息，以及任何與加蓬開採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虧損或開支（企業所得稅除外），該等款項乃根據加蓬採礦守則所載條款釐定。

開採稅

許可證持有人主要須繳納下列稅項及供款：授出、更新及轉讓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產生的印花稅、根據年初許可證所涵蓋的地面面積而釐定的地面開採稅，以及年內根據已售產品 *carreau-mine* 值釐定的比例開採稅。*Carreau-mine* 指生產礦山及附屬設施，而 *carreau-*

監管環境

mine 值乃以產品的離岸價格為基準評估，該金額經扣除在業務過程中將貨品由礦山運送至送貨點產生的所有成本，主要包括稅項、海港費、運輸成本、品質監控成本及市場推廣成本。比例開採稅的計算基準為相應稅項離岸價格的60%。

稅項豁免

根據加蓬採礦守則，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於勘探期間獲豁免支付部份一般稅項，如所得稅、企業稅、最低企業稅、可轉讓證券的股息稅（來自固定利息，包括所得款項所得稅、按金及擔保）、土地及地方稅，以及營業稅。根據加蓬採礦守則，該等豁免僅於採礦協定仍為有效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然而，加蓬一般不會於勘探期間簽訂採礦協定，加蓬政府即使並無採礦協定仍實行大部分該等稅項豁免。此慣例至今仍然適用。

加蓬採礦守則列明勘查許可證持有人就進行協定項目供應所需的若干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增值稅可予退還，惟須受財政部長法令所載條款所限，但目前為止並未進行退稅。此外，加蓬採礦守則列明可退還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產生的增值稅，同樣亦須受財政部長法令所載條款所限，但目前為止並未進行退稅。另外，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進口加蓬境內欠缺的可折舊資產，則可豁免繳納增值稅，惟須受採礦局局長、財政部長及商務部長聯合頒佈的法令所限，但目前為止尚未頒發任何法令。加蓬採礦守則訂明允許採礦協定載有有利企業稅條款的條文。

穩定條款

稅項總額（以每噸已提取礦石計算）於首次銷售後五年期間應與可行性報告內所載有關開採礦床的水平一致。該水平可於最多三年期間修訂兩次。

外匯監控制度

監管

許可證所載的採礦協定持有人須受加蓬實施的外匯監控規定所限。適用於持有人的外匯監控制度受國家法及地區法所監管。國家法主要包括加蓬採礦守則（經隨後修訂及實施）。地區法主要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協調外匯監控的第 02/00/CEMAC/UMAC/CM 號法例所訂定的外匯監控守則（經隨後修訂及實施）。該守則協調外匯監控規例，包括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規定及評級。加蓬採礦守則直接參照外匯監控守則。

監管環境

儘管上文之所述，在採礦協定仍為有效期間以及根據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的條款，許可證持有人可(須就業務而言屬合理)：(i)於加蓬收取任何從海外取得或借入的資金，包括分佔生產的銷售所得款項；(ii)轉撥至海外股息及已投資股本的收入，以及資產清盤所得款項；(iii)就開採業務所需的貨品及服務支付予海外供應商的款項(倘需以外幣支付)；及(iv)將加蓬貨幣兌換為可兌換的外幣。

內流直接投資

進行內流直接投資需事先申報。內流直接投資指增設、購置或擴大任何業務實體(包括分公司)，惟不包括購買其股份並無報價的公司的股本少於10%或100,000,000中非法郎(約1,700,000港元)的公司。倘加蓬實體從海外股東或同一集團內的海外企業取得超過100,000,000中非法郎的貸款，則須事先取得批准。重新投資未分派溢利無須事先申報。

銀行賬戶及付款

根據外匯監控守則，只要公司在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提供業務活動或有意提供業務活動，則會被視作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不可開設以外幣結算的本地銀行賬戶，惟在得到財務部事先授權及非洲中央銀行(Africa States Central Bank)推薦則除外。非居民企業可自由開設以外幣結算的銀行賬戶。

支付一個非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家逾5,000,000中非法郎(約86,000港元)必須透過已登記中介公司進行交收，該等中介公司收取的佣金受到監管，且可能須領取支持文件以處理付款。該等支持文件主要包括相關發票、合約、薪俸單據副本及／或相關公司決策。

進出口

所有進口貨品必須申報，而所有超逾5,000,000中非法郎(約86,000港元)的進口貨品必須透過已登記中介公司進行交收。所有服務開支必須申報，而所有超逾5,000,000中非法郎(約86,000港元)的進口貨品必須透過已登記中介公司進行交收。

所有有關出口的交易必須申報以作統計，而所有超逾5,000,000中非法郎(約86,000港元)的進口貨品必須在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的銀行進行交收。出口銷售所得款項應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最後限期後三十日內送返至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

關稅制度

監管

適用於許可證持有人的關稅制度受兩項法例及規例所監管：國家開採法及地區法。國家法主要包括加蓬採礦守則(經隨後修訂及實施(視乎情況而定))。地區法主要包括中非經濟與貨

監管環境

幣共同體成員國條約項下的關稅守則（經隨後修訂及實施）。加蓬採礦守則包括特定條件，且直接參照關稅守則。關稅守則制訂已協調的關稅規例，規管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與其他國家的關稅規定及稅率。

所有貨品分類為多種適用於各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的關稅類別。此外，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協調所有由非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入口至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的貨品關稅。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所不同，從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入口至另一個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的貨品應豁免繳納關稅。須繳納關稅的應課稅基準包括將予進口貨品的價值（按關稅守則所載條款作出評估）。關稅制度視乎將予進口至中非經濟與貨幣共同體成員國的貨品以及授予持有人的採礦許可證性質而定。

勘探期關稅豁免

下列物品符合關稅守則 (*Admission Temporaire Normale*) 第166條的一般臨時進口關稅制度：(i)協定項目內的物料、機器及設備；及(ii)許可證持有人或其分包商臨時進口至加蓬的汽車（用作載人的汽車則除外），該等汽車於相關工程完成後重新出口。此制度列明於關稅機關同意的期間（在相關貨品重新出口前）暫停徵收關稅。

根據關稅守則第276條，地質及開採勘探活動直接所需的物料、機器、工具及產品可免關稅入口。該等設備所需的零件亦可免繳納進口關稅，惟標準零件補給品則除外。此制度為關稅守則下的臨時進口關稅制度。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呈交下列支持文件後15日要求海關機關授出臨時進口及免稅關稅制度，該等支持文件包括：(i)採礦協定；(ii)一般進口計劃；(iii)列明貨品商業價值及開採機關正式標籤的關稅徵收類別的貨品列表；及(iv)數量、離岸價及到岸價。

然而，加蓬一般不會於勘探期間訂立採礦協定或須協定工作計劃。實際上，即使並無訂立採礦協定，加蓬政府仍實行大部份關稅豁免。此慣例至今仍適用。

優惠關稅亦須受關稅守則所載條款所限。該等條件包括承諾根據上文所述的臨時進口制度將該等已進口的貨品重新出口。根據此制度的進口貨品僅可用作擬定及申報用途，否則豁免即告失效。

勘探期關稅豁免

變現投資所需的機器及設備（包括用作開採工程所使用的運輸車輛）可受惠於特別臨時進口制度 (*Admission Temporaire Spéciale ATS*)，該等機器及設備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進口且於勘探完成時可予出口。根據該制度，關稅以相關機器及設備在加蓬使用的時間與有關項目的

監管環境

攤銷期間比較而按比例支付。此制度乃於呈交主管機關蓋印的證書連同採礦協定後由關稅機關授出。變現投資期由簽訂採礦協定的修訂以將採礦協定配合勘探分段日期起，直至首次銷售採獲礦物產品為止。直接及必定影響勘探廣山的機器及設備須繳納標準關稅，而消耗品及物料亦須繳納標準關稅。

關稅列表

勘探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利用上述有關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所需貨品的臨時進口制度，而該等貨品於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UDEAC Act #2/98-UDEAC-1508-CD-61所附的名單上報告。